

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合肥市民政局 文件

合发改价格〔2025〕537号

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民政局关于调整 合肥市殡葬事务管理中心殡仪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合肥市殡葬事务管理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仪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广大市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安徽省定价目录》（2025年版）《合肥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你中心殡仪服务收费有关政策批复如下：

一、殡仪服务收费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，分为基本服务收费、延伸服务收费、特需服务收费。

（一）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，包括遗体接运、

遗体存放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收费，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（二）殡仪延伸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包括遗体整理、告别厅租用收费，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见附件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为最高政府指导价，执行过程中允许下浮，不得突破。

（三）殡仪特需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殡仪特需服务是指满足部分群体特殊需求且自愿选择的服务，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你中心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二、殡葬服务惠民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你中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要坚持用户自愿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；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流程、服务内容和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主动接受用户和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，原合发改价格〔2024〕634 号同时废止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合肥市殡葬服务管理中心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仪服务收费标准



附件：

合肥市殡葬事务管理中心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仪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	定价形式	相关说明
1	遗体接运	260 元/具		政府定价	指本地区死亡遗体的收殓和运输（包括遗体的装袋、抬运，含遗体卫生消毒和材料费用），市区范围内执行统一标准，前往市属县（市）接运的加收 100 元/具。跨地区按往返 5 元/公里计收。
2	遗体存放	2 元/小时		政府定价	
3	遗体火化	成人	360 元/具	政府定价	包括遗体火化、骨灰整理、装袋。
		儿童	220 元/具	政府定价	指 18 周岁及以下；包括遗体火化、骨灰整理、装袋。
		截肢、引产儿	75 元/具	政府定价	指患者截肢的肢体、引产的死亡胎儿。
4	骨灰寄存	216 元/年		政府定价	包括寄存、瞻仰、卫生处理。按年计收，不足一年，可以按月计收；寄存一个月内的免收寄存费用。经丧事承办人（丧属）同意可以跨年度收取。
5	遗体整理	170 元/具		政府指导价	含正常遗体的整容、化妆、理发，刮脸及材料费用。
6	告别厅租用	一号厅	600 元/场次	政府指导价	包括空调、茶水供应和配置费用（含棺罩、花圈、盆花、音响、胸花、接送遗体）。
		二号厅	500 元/场次	政府指导价	
		松鹤厅、梦寝厅、安乐厅、追思厅、松竹厅	400 元/场次	政府指导价	
		广惠厅	260 元/场次	政府指导价	

